# 关于加强本科生选修课管理的若干规定

(教务[2012]102号)

选修课(包括通识教育课程与专业选修课程)是必修课程的重要补充,旨在启发思维、 拓宽知识面、提高素质、加强修养。为进一步提高选修课的教学质量,保障正常的教学秩序, 依据《华南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细则》和《华南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学分 制教学管理实施办法》,制定本规定。

## 一、选课指导

- 1.学院应组织学生学习了解《本科综合培养计划》,帮助学生深入了解课程先后修读的逻辑关系,指导学生制定合理化、个性化的修读计划。
- 2.学生应在选课前应认真了解课程开设情况、任课教师情况、课程学习要求及考核要求, 根据自己的兴趣或专业发展意向,合理安排修读计划。

#### 二、选课流程

选修课选课工作在教务管理系统上进行。具体流程如下:

1.准备阶段(开课前一学期的第 16-17 周): 各学院收集汇总下学期拟开设的选修课相 关信息(含课程名称、课程代码、课程简介、教学大纲、任课教师姓名及教师简介等)报教 务处教学管理办公室审核,审核通过课程进入教务管理系统选课库。

# 2.选课阶段

专业选修课: 开课前一学期的第 18-20 周,学生登录教务系统进行专业选修课报名,少于 15 人选修的课程将停开,报名结束后,各学院统一在学院网站公布下学期开课课程名单并通知任课教师。

通识教育课程:开课学期的第 2 周,学生登录教务系统进行通识教育课程报名,少于 30 人选修的课程将停开。报名结束后,教务处网站统一公布开课课程名单。

- 3.试听阶段(开课第一周): 学生可试听已选课程(因初选人数不足而停开的课程,初选学生可以试听其它未选课程)。教师需重点向学生介绍本课程的内容概要、学习及作业要求、考核要求及方式等等。
- **4**.改退选阶段(开课第二周):学生根据试听结果,慎重决定是否修读该课程。试听后确定需改、退选的,须及时在教务管理系统中进行改、退选。
- 5.名单确定阶段(开课第三周): 教务管理系统自动生成课程的最终选课学生名单。学生在教务管理系统报名又未退选的课程即为学生确定修读的课程,中途不得退选。

#### 三、日常教学管理

- 1.从开课第三周开始,任课教师以教务管理系统最终选课学生名单为准,进行考勤和组织考核。
- 2.任课教师有责任和权利严抓课堂教学纪律。对擅自缺课的学生,教师可按照《华南理 工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细则》,视情节轻重予以相应处理。
- 3.凡未经批准、缺交作业次数累计超过总数的 1/3 或者缺课累计超过学时数 1/3 的学生,取消其课程考试资格,课程成绩记为零分。
  - 4.凡未经批准、不参加课程考核的学生,视其为该课程缺考,课程成绩记为零分。

### 四、成绩记载

选修课作为学生个性化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,其修读情况在全程成绩单上完整记录。选修课考核成绩(包括正考、重考、重修成绩)不论及格与否,一律记入成绩单。

# 五、其他事项

本规定从 2009 (建筑学院)、2010、2011 以及 2012 级本科生开始实行,未尽事宜由教 务处负责解释。